

八、企业声明函

8.1 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盱眙县财政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盱眙县财政局）的（2026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迎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4608.9715万元，资产总额为1881.14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江苏迎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说明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说明

兹有江苏迎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盱眙县财政局）的（2026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30-JZCG-K2026-0001）采购活动，我公司为小型企业，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我公司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此说明。

供应商：江苏迎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16日



8.3 关于《监狱企业》的声明

关于《监狱企业》的声明

兹有江苏迎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盱眙县财政局）的（2026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30-JZCG-K2026-0001）采购活动，我公司为小型企业，不是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声明人：江苏迎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16日



8.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声明函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声明函

致盱眙县财政局: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2026 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编号：JSZC-320830-JZCG-K2026-0001）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江苏迎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03 月 16 日



8.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无特定资格要求。



8.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声明

8.6.1 单位负责人的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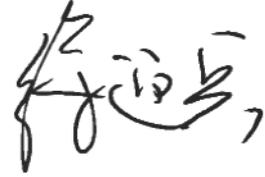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的相关声明

江苏迎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盱眙县财政局的 2026 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30-JZCG-K2026-0001）的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不存在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符合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人：江苏迎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03 月 16 日



8.6.2 供应商的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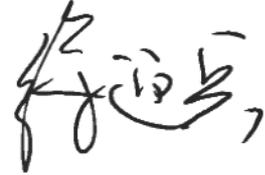
供应商的相关声明

江苏迎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盱眙县财政局的 2026 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30-JZCG-K2026-0001）的采购活动，我公司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符合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人：江苏迎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03 月 16 日



8.6.3 企业信用的相关声明

企业信用的相关声明

江苏迎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盱眙县财政局的 2026 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30-JZCG-K2026-0001）的采购活动，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十部分）。

特此声明。

声明人：江苏迎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03 月 16 日



8.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盱眙县财政局的 2026 年度盱眙县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830-JZCG-K2026-0001）的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亦不会与其他公司或机构进行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声明人：江苏迎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03 月 16 日

